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4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7年9月13日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展示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周延风、刘涛、黄贤兴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6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共向2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88,861,7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特定投资者已于2017年7月31日缴纳认股款。

2017年8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1日止,珠江钢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2,999,980.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797,23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1,202,747.5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8,861,7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72,340,960.52元。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1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8,861,787.00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见下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86.1787万元。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巍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4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7年9月13日8: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吉力先生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现场,委托监事高兆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出席会议的监事现场推举,会议由监事高兆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艾茉森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和集团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艾茉森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协定存款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3、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集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优化工艺布局,提高土建、环保、消防等工程的建设标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集团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追加投资人民币7,858.05万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4、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吉力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监事会主席吉力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吉力先生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新的监事就任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详情请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5、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兆祥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监事高兆祥先生的辞职申请,因高兆祥先生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新的监事就任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详情请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6.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和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唐和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详情请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6.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庆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贾庆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详情请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5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董事麦俊桦女士的辞职报告,麦俊桦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麦俊桦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麦俊桦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工会主席的辞职手续正在办理中,在工会主席辞职手续办理过程中,若有需披露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麦俊桦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肖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两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肖巍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选举肖巍先生担任董事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肖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完成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肖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肖巍先生个人简历

肖　巍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钢琴高级乐器设计师,1995年入职珠江钢琴,曾任本公司技术部科员、技术部副科长、技术部部长助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全国乐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到本公告日,肖巍先生持有公司15.5万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5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吉力先生、监事高兆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吉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高兆祥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吉力和高兆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吉力先生、高兆祥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新的监事就任前,吉力先生、高兆祥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吉力先生、高兆祥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唐和平先生(简历附后)、高兆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唐和平先生个人简历

唐和平,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国家机关、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等不同类型单位从事多年财务审计工作,涉及财务审计的各主要工作岗位,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曾任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粮食局(粮油总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燃气股份有限公司(601139)审计经理、会计经理、财务结算中心主任以及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87)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唐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庆军先生个人简历

贾庆军,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具有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BFT)高级证书。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综合科科长、广州市市政园林局投资审查中心主任科员、广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贾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4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的控股子公司。为加快实施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艾茉森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艾茉森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2,380.49万元(人民币,下同)

4、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5、设立日期:2008年7月30日

6、营业期限至:长期

7、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38号自编1号楼二、三、四层

8、经营范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艾茉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珠江钢琴	2,325.59	97.69
2	刘春清	54.90	2.31
合计		2,380.49	100.00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广州艾茉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电子”)成立于2008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自然人刘春清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变更沿革

2009年7年,艾茉森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股东“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珠江钢琴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自然人刘春清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09年12月,艾茉森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其中:珠江钢琴出资63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自然人刘春清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11年8月,艾茉森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珠江钢琴出资1040.60万元,占注册资本94.6%,自然人刘春清出资59.4万元,占注册资本5.4%。

2012年3月,艾茉森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其中:珠江钢琴出资1,545.10万元,占注册资本96.57%,自然人刘春清出资54.9万元,占注册资本3.43%。

2014年10月,艾茉森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2380.49万元,其中:珠江钢琴出资2,325.59,占注册资本97.69%,自然人刘春清出资54.9万元,占注册资本2.31%。

2017年2月,艾茉森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80.49万元。其中:珠江钢琴出资2,325.59,占注册资本97.69%,自然人刘春清出资54.9万元,占注册资本2.31%。

(三)生产经营情况

艾茉森主要从事数码钢琴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艾茉森拥有Amason、Pearlriver avec KORG、Harpsichord等国内知名数码钢琴系列,产品线覆盖数码钢琴(三角琴、立式琴)、智能数码钢琴、MIDI键盘、电子鼓、电吉他、电吉他贝司音箱、数码钢琴集体课音乐教室、6+1儿童启蒙数字音乐教室、音乐教学系统、高级电子琴、效果器等。

(四)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52.89	5,250.91
负债总额	1,707.19	1,764.01
所有者权益	3,645.69	3,486.90
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540.89	8,916.94
利润总额	113.08	516.74
净利润	158.79	434.12

上述2016年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三板挂牌方案

艾茉森已于2017年2月完成股份制改制,并被列入广东省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2017年7月5日珠江钢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方案》,通过增量发行新股841万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艾茉森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2.1899%,公司仍为艾茉森第一大股东,艾茉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目前艾茉森增资扩股事项正处于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及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阶段。

艾茉森挂牌方案如下:

1、挂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挂牌股票总量:艾茉森全部股数(含本次增资扩股认购后的股份)。目前艾茉森股份数为2,380.49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艾茉森股份总数为3,221.49万股。

4、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艾茉森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为止。

三、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有利于完善艾茉森治理结构。艾茉森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公开监督,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艾茉森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艾茉森挂牌新三板后,能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能够通过公开的价值发现系统引进战略投资者甚至国内外同行,共同推动艾茉森加快发展。

3、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艾茉森在新三板挂牌后,能更快地提升企业整体品牌形象、信誉度和知名度,有利于企业开拓市场,并为企业带来更多技术服务领域的投资和合作机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艾茉森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艾茉森核心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比例较小。艾茉森新三板挂牌后,未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将艾茉森纳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艾茉森在新三板挂牌后,实现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运作规范化,集团公司所持股权价值会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增强珠江钢琴持续盈利能力。

3、增加资产流动性。艾茉森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艾茉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交叉任职,存在持续性交易

(一)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交易的说明

1、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艾茉森主要从事数码钢琴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艾茉森与公司属于乐器制造的不同细分领域,艾茉森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

艾茉森在新三板挂牌,申请挂牌公开转让未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未损害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艾茉森与公司最近两年的持续性交易情况

艾茉森与珠江钢琴及部分子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艾茉森向集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发生金额(万元)	2015年发生金额(万元)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247.84	43.28
珠江钢琴集团欧洲公司	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0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26.07	29.33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全资孙公司	销售商品	11.79	0.00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21.00	0.00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控股子公司	租金收入	0.60	0.00
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参股孙公司	销售商品	83.94	0.00

其中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与艾茉森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审批程序,详见2016年1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预计与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艾茉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发生金额(万元)	2015年发生金额(万元)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14.43	1.8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0.57	0.09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	租金	193.23	180.55
广州珠江八斗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6.68	22.09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全资孙公司	销售商品	3.53	0.00

艾茉森与上述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上述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透明,不会损害艾茉森及珠江钢琴的利益。上述交易金额较小,艾茉森对珠江钢琴及其他子公司的交易均不会构成重要依赖。

(二)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艾茉森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艾茉森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艾茉森和公司均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艾茉森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艾茉森和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艾茉森与公司财务独立。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说明

艾茉森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春清先生、副总经理陈智球先生,财务负责人黎永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黎龙添先生;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肖巍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麦燕玉女士、副总经理梁志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伟华先生。

艾茉森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担任任职的情形。

五、拟挂牌新三板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数据,艾茉森2016年度净利润为434.1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7%;截至到2016年12月底,艾茉森净资产为3,486.9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4%。

公司与艾茉森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并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艾茉森挂牌新三板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公司使用核心技术。

艾茉森占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艾茉森挂牌新三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目前,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任艾茉森董事长,公司董事黄贤兴先生任艾茉森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肖巍先生任艾茉森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麦燕玉女士任艾茉森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华先生任艾茉森董事,财务管理部副经理陈潮霞女士任艾茉森监事。

2、截至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通过持有公司股票而间接持有艾茉森股权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形式间接持有艾茉森股权。

3、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艾茉森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艾茉森的控股权,若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调整对前述事项有其他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艾茉森拟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艾茉森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艾茉森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八、风险提示

艾茉森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还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7-04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珠江钢琴”)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协定存款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集团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集团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核准,珠江钢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61,787股,珠江钢琴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1,092,999,980.10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797,23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1,202,747.5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7年8月4日出具《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分别由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来及控股子公司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来实施运作,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集团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存储金额如下:

银行名称	帐号	存储金额	用于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25,800万元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 40	62,900万元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60801000 00383	10,200万元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7397802016	1,100万元	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逐步实施,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支付,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将会暂时闲置;此外,集团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的建设,而先投入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的置换尚需办理有关手续,在手续办妥前该资金也暂时闲置。集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集团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集团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集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